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中国共产党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渭县纪检监察宣教中心
物业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中国共产党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渭县纪检监察宣教中心
物业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
企业为渭县瑞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5人,营
业收入为634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.67万元,属于小型
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
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
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渭县瑞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